

包东政发〔2025〕30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东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字〔2025〕112号）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包头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包府发〔2025〕30号）要求，切实做好东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一) 普查对象。在东河区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个人和单位，主要包括：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牧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牧业生产经营户、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

(二) 普查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等行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一) 普查内容。农牧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牧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二) 普查时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东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全区农业普查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二) 加强部门协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其中，普查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

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粮食、畜牧业、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经费、宣传动员、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保障和协调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卫星遥感影像、行政边界和其他数据信息等。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认真学习领会国发〔2025〕9号、内政字〔2025〕112号和包府发〔2025〕30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于2025年11月7日前完成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并督促辖区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设立农业普查工作组，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要实事求是开展普查登记，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强化数据质量审核，坚决杜绝统计造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配合做好普查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氛围。